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【碩士班】課程流程圖（116 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流程圖(講授時數—實習時數—學分數)　　**114.10.2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**

115.04.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115.10.1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	系(所)必修科目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計 16 學分)			
	研究方法論 3-0-3	設計論文導論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
	專題研討(一) 0-2-1	專題研討(二) 0-2-1	專題研討(三) 0-2-1	專題研討(四) 0-2-1
	3-2-4	3-2-4	3-2-4	3-2-4
	選修科目(至少選修 20 學分)			
視覺情境	◎◇★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-0-3	◎◇資訊圖文研究 3-0-3		
	☆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3-0-3	★文字造形研究與應用 3-0-3		
	☆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-0-3	☆綜合造形研究 3-0-3		
	◎★色彩應用研究 3-0-3	☆視覺心理研究 3-0-3		
	★生活風格與設計研究 3-0-3			
	◎◇學術論文寫作 3-0-3			
產業策略	品牌實務思考 3-0-3	品牌規劃與設計 3-0-3		
		環境視覺規劃 3-0-3		
		★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-0-3		
		★趨勢分析與設計 3-0-3		
科技整合創新	☆影像創作 3-0-3	◇★音像媒體創作 3-0-3		
	衍伸式圖像建構 3-0-3	動態媒體創作 3-0-3		
	藝術思辨與實踐 3-0-3	◎◇自媒體研究與製作 3-0-3		
		多重 AI 代理人系統規劃與設計策略應用 3-0-3		
		感知設計研究 3-0-3		
		推測設計與科技 3-0-3		
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				

備註：

1. 記號「◎」表示與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合開課程。
2. 記號「◇」表示與設計所合開。
3. 記號「★」表示若當學年系上課程較多，改為單年開課，記號「☆」表示雙年開課。
4. 畢業前須修畢「專題研討(一)~(四)」。
5. 自 112 學年度後(含)入學之學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國際學生)，須至少修習 1 門本校英文選修課程且及格(通識中心、英語菁英學程、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課程皆可)，方通過本系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，始得畢業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研究所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》。